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审议讨论《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关联人，监事会 3 位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经监事会深入了解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且准确地呈现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与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状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讨论《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监事均为利益相关者，需要回避表决，因此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根据统票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